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的財政（一八七五—一九一一）

林麗月

一、前言

釐金又稱釐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創行之初，僅為江蘇揚州附近地區的臨時稅收，其性質則不過為洪楊之亂期間一種變相的捐輸。是後各省紛紛仿行，至咸豐十年幾已通行全國，釐金終由變相捐輸變為經常正稅，此後直至清亡，釐金始終為清季收入的重要來源，因此就清代財稅結構的變遷言，釐金的興起實有相當重大的意義。

湖南省為清代最先仿行釐金的省份（註一），其辦釐章程大都由巡撫駱秉章規劃擬定，是後清代各省釐金大抵仿照湘省章程辦理（註二），因此湖南省在清代釐金制度的發展上有其不可忽視的代表性，此為本文選擇湘省討論釐金與清末地方財政關係的原因之一。

清廷自十八世紀初期開始，把中國本部各省按其財政的盈絀分為自足省份、不敷省份、有餘省份三組，規定有餘省份應協濟不足省份，財政上互通有無（註三）。若按各省經濟發展的程度分，清代可分為「已開發區域」（developed area）、「開發中區域」（developing area）及「未開發區域」（underdeveloped area），「已開發區域」包括直隸、河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廣東；「開發中區域」包括東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台灣；「未開發區域」包括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區（註四）。清代所有「不足」省份都在「開發中區域」內，大多數「有餘」省份在「已開發區域」內，湖南是少數在「開發中區域」內的「有餘」省份之一，因此在財政上湖南省有其特殊意義，值得探討，此為本文選擇湖南作為區域研究目標的原因之一。

清代釐金原為籌餉而設，若以時間分，可劃為兩個階段，自咸豐三年揚州仙女廟開徵釐金至同治三年太平天國滅亡（一八五三至一八六四）為第一階段，自太平天國之亂結束以迄清代滅亡（一八六五至一九一一）為第二階段（註五）。唯洪楊之亂平定

以後，捻亂回變繼之，各省軍務倥傯如故，釐金之作爲軍事時期挹注軍費的性質，並未改變，迨入光緒初年，辦理釐金已由軍事時期進入承平時時期，故與第一階段略有不同。觀察承平時期的釐金與湖南財政的關係，較能顯示兩者之常態意義，因此在時間上，本文以光緒宣統時期（一八七五至一九一一）爲討論範圍。有關釐金在清末湖南省財政收支上的地位、釐金對湖南省財稅結構變遷的影響，及清末湖南釐務成績之商榷，本文均將一一加以探討。

二、清末湖南釐金收支情形試析

湖南釐金有正式收支報告，始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九月，奏報期限亦與他省相同，每半年一次。故宮檔案所存資料自同治十二年起至光緒三十四年止（一八七三至一九〇八），共計三十六年，宣統時期則付闕如。因此以下討論的收支數字僅包括光緒元年至卅四年（一八七五至一九〇八），其中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八年（一八八二）、廿八年（一九〇二）的報告不全（僅有半年），因此略去不予統計。

本節湖南釐金收支數字係根據羅玉東「中國釐金史」中的統計資料。清季湘平銀折成庫平銀，官定兌換率爲一〇四、九三比一〇〇，即湘平銀一〇四、九三兩換庫平銀一百兩，但湖南釐金報告中亦參用市價，市價爲湘平銀一〇三、六兩折庫平銀一〇〇兩。（註六）唯釐金報告中並無庫平銀與銅錢或湘平銀與銅錢的折算率，羅氏統計數字，計算以銅錢折成庫平銀時，係借用鄰省江西的兌換率（註七）。又，該書各省釐金稅收與開除統計表係由故宮所藏釐金報告計算而得，釐局所收附加釐稅並不包括在內，故其實際稅收必較官方報告爲多（註八），但在沒有更完備的統計資料的情況下，羅氏的數字仍爲最充實的資料來源，其足以顯示清代釐金收入與開除的一般趨勢，應無疑義。茲因顧及物價變動對收支實況的影響，討論清末各年釐金收支時，試將羅氏資料以是年物價指數平減，俾收支數字能顯示較爲符合是年經濟實況的趨勢。本文每年物價指數係根據王業鍵的清代物價指數，由其複利增加率推算而得。王氏估計一六四六年至一九一〇年物價指數爲：

一八六四至一九一〇年之間，可按王氏物價指數分為四期，以複利算法求得各期之物價指數增加率為：

表二 清代物價指數(二)

年 別	物價指數 (1864=100)
1646	137.6
1682	20
1700	26
1750	40
1800	60
1815	60
1850	30
1864	100
1875	48
1885	48
1895	72
1910	120

如改以一八六四年為基期，則物價指數為：

表一 清代物價指數(一)

年 別	物價指數 (1682=100)
1646	688
1682	100
1700	130
1750	200
1800	300
1815	300
1850	150
1864	500
1875	240
1885	240
1895	360
1910	600

(註八)

表四 清末歷年物價指數

年 別	物 價 指 數 (1864=100)
1864	100
1865	94
1866	88
1867	82
1868	77
1869	72
1870	67
1871	63
1872	59
1873	55
1874	51
1875	48
1876	48
1877	48
1878	48
1879	48
1880	48
1881	48
1882	48
1883	48
1884	48
1885	48
1886	50
1887	52
1888	54

(接下頁)

由下列增加率推算，一八六四至一九一〇年間每年物價指數如下表：

表三 清代物價指數增加率

期 別	物 價 指 數 增 加 率
1864-1875	-0.06455
1875-1885	0
1885-1895	+0.04137
1895-1910	+0.03464

說明：據前表物價指數以下列公式求得。

$$P_0(1+Y)^t = P_t$$

$$\log P_t - \log P_0 = t \log(1+Y)$$

$$\log(1+Y) = (\log P_t - \log P_0) / t$$

$$1+Y = E \times P [(\log P_t - \log P_0) / t]$$

$$Y = E \times P [(\log P_t - \log P_0) / t]$$

(接上頁)

年 別	物 價 指 數 (1864=100)
1889	56
1890	59
1891	61
1892	64
1893	66
1894	69
1895	72
1896	74
1897	77
1898	80
1899	83
1900	85
1901	88
1902	91
1903	95
1904	98
1905	101
1906	105
1907	108
1908	112
1909	116
1910	120

以下即就清末湘省釐金收入與開除略加分析。

(一) 釐金稅收

咸豐五年(一八五五)湖南初設釐局時，徵課之客體僅爲日用百貨，是爲「百貨釐金」，簡稱「貨釐」，翌年增收「茶釐」，光緒以後，又陸續加設多種釐金，至宣統初年，湖南釐金計有百貨釐金、茶釐、茶釐加抽、糖釐加抽、烟酒釐加抽、復徵內地米穀釐金、出口米穀加抽、進口雜糧釐金、竹木釐金、出口煤釐加抽等十種，其中有八種設於光緒二十年以後。(見表五)洪楊亂後，湘省塩茶釐金稅率原爲5%左右，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戰起，海防防務緊急，戶部奏咨各省籌款解用，湖南巡撫王文韶奏明於百貨釐金加抽二成，附於正釐抽收(註九)，貨釐稅率乃增爲6%。貨釐以外的幾種釐金，稅率較高，如烟酒釐加抽，稅率爲一〇%，茶釐爲七·五%，糖釐稅率則與貨釐相近，約在六%左右。(註一〇)但湖南釐金稅收仍以貨釐占絕大部份，貨釐即釐金報告中所稱之「釐稅」，湖南釐金自同治十二年起的報告，收入部份僅列「釐稅」一項，茶釐收數自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起始單款列報。貨釐的收入，年約一百二、三十萬兩，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以後，收數降低，年收一百萬兩左右，光緒二十年加抽二成後，貨釐收數始又回升。唯就光緒時期而言，貨釐始終爲湘省釐金之最大宗，除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外，其餘每年貨釐在全部釐金稅收中所占比例均在八〇%左右(見表六)。

表五 清末湖南省釐金種類表

釐金種類	創設年份
百貨釐金	咸豐 5(1855)
協餉	同治 4(1865)
加抽二成	光緒 20(1894)
茶釐	咸豐 6(1856)
茶釐加抽	光緒 20(1894)
糖釐加抽	光緒 20(1894)
烟酒釐加抽	
原加二成	光緒 22(1896)
續加三成	光緒 26(1900)
復徵內地米穀釐金	光緒 22(1896)
出口米穀加抽	光緒 26(1900)
進口雜糧釐金	光緒 26(1900)
竹木釐金	光緒 26(1900)
出口煤釐加抽	光緒 33(1907)

資料來源：據經濟學會編，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
歲入部，「釐金類」製。

表六 清末湖南貨釐占釐金總稅收百分比表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的財政（一八七五—一九一一）

年 別	貨 釐			釐 金 總 稅 收		
	報告所列 收數（兩）	平 減 後 收 數	占全部釐 金百分比	報告所列 收數（兩）	平 減 後 收 數	百 分 比
同治 12	1,437,147	26,130	99.61	1,442,748	26,232	100
" 13	1,271,241	24,926	99.56	1,276,850	25,036	100
光緒 1	1,305,671	27,201	100.00	1,305,671	27,201	100
" 2	—	—	—	—	—	—
" 3	1,031,438	21,488	100.00	1,031,438	21,488	100
" 4	967,267	20,151	96.09	1,006,561	20,970	100
" 5	1,047,541	21,824	100.00	1,047,541	21,824	100
" 6	1,274,415	26,550	100.00	1,274,415	26,550	100
" 7	1,396,626	29,096	100.00	1,396,626	29,096	100
" 8	—	—	—	—	—	—
" 9	1,203,232	25,667	100.00	1,203,232	25,067	100
" 10	1,228,702	25,598	100.00	1,228,702	25,598	100
" 11	1,127,722	23,494	100.00	1,127,722	23,494	100
" 12	1,263,401	25,268	100.00	1,263,401	25,268	100
" 13	1,244,721	23,937	94.73	1,381,531	26,568	100
" 14	1,238,174	22,929	98.28	1,259,810	23,330	100
" 15	1,146,230	20,468	99.19	1,155,561	20,635	100
" 16	1,072,986	18,186	95.09	1,128,402	19,125	100
" 17	1,009,274	16,546	95.56	1,056,126	17,314	100
" 18	1,080,038	16,876	95.58	1,130,019	17,657	100

七

光緒 19	1,002,193	15,185	94.29	1,062,873	16,104	100
" 20	1,000,639	14,502	95.20	1,051,096	15,233	100
" 21	879,644	12,217	77.53	1,134,618	15,759	100
" 22	959,011	12,960	78.28	1,225,161	16,556	100
" 23	1,011,812	12,998	79.24	1,276,816	16,582	100
" 24	1,120,532	14,007	78.78	1,422,408	17,780	100
" 25	1,025,293	12,353	79.70	1,286,506	15,500	100
" 26	1,139,427	13,405	79.95	1,425,222	16,767	100
" 27	1,082,806	12,305	80.09	1,552,942	15,374	100
" 28	—	—	—	—	—	—
" 29	1,124,120	11,833	80.62	1,394,356	14,677	100
" 30	1,053,876	10,754	80.85	1,303,430	13,300	100
" 31	1,058,506	10,480	81.60	1,297,165	12,843	100
" 32	1,073,007	10,219	81.88	1,310,409	12,480	100
" 33	1,095,576	10,144	81.97	1,336,578	12,376	100
" 34	601,557	5,371	44.18	1,361,621	12,157	100

資料來源：羅玉東，中國釐金史 pp. 548～549，第六十七表。

說明：①光緒二年、八年缺下半年收數，光緒二十八年缺上半年收數，本表不計其收數及百分比。

②光緒二十年以前，釐金稅收報告僅列貨釐與茶釐，而茶釐自光緒十六年始單款列報，故光緒二十年以前之百分比不能顯示貨釐在釐金總稅收中的確切比例，但光緒二十年以後釐金新稅相繼增設，貨釐仍經常占釐金總收入之 80% 左右。

整體觀之，清末湖南釐金收數俱在一百萬兩至一百四十五萬兩之間。就釐金報告中湖南釐金稅收數字的增減趨勢言，同光之際，是湖南釐金由收數較高（一四五萬兩至一三〇萬兩）轉入收數較低（一〇〇萬兩左右）的時期，光緒六年至十四年（一八八〇至一八八八）復略增，約一百二十萬兩，十五至廿一年（一八八九至一八九六）略降，約一百一十萬兩，廿二年以後又增至一百二十萬兩以上，此後各年收數均在一百三十萬兩上下（註一一）。

實際上，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以後，物價不斷上漲（註一二），因此光緒最後十年湖南釐金收數的回升並不能表示清末湖南釐務的實質成效。按，晚清辦釐各省，以江蘇、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江西七省為全國釐金收入的主要省份（註一三），而江蘇釐金收數尤為全國之冠，計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年（一八六九至一八九四），除光緒三年與九年稍低外，江蘇各年釐金收數俱在二百萬兩以上，自光緒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止（一八九五—一九〇八），各年收數多在三百五十萬兩以上（註一四）。次於江蘇的省份是浙江與福建，其釐金收數俱在二百萬兩上下。湖南省釐金稅收次於蘇、浙、閩，而與湖北省在伯仲之間。蘇浙閩皆在沿海商業發達之區，故其釐金總收數遠在內陸省份的湖南之上。清代釐金由臨時性的籌餉方法演變為通行全國的新稅，制度上始終缺乏有系統的規劃，因此洪楊之亂期間，各省各自為政的情形極為顯著，而防弊之法，清廷亦無力由制度上作根本的改善，致創行初期，各地侵蝕中飽及濫設局卡之弊時有所聞，釐金弊端幾於無省無之，湖南自亦不能無弊。但據清末湖南岳州海關幫辦 H. C. Hansson 稱，湖南是全國釐務中最不苛索的一省（註一四）；H. B. Morse 亦指出，在釐金苛擾之弊普遍嚴重的晚清各省，湖南是「例外」的省份（註一五）。羅玉東亦認為：「清代各省辦理釐務，其弊端最少者為湖南一省。」（註一六）似乎湖南辦釐成效遠在其他各省之上。湖南僻處內地，並非商賈輻輳之區，辦釐初期能「數年之間積成巨款」（註一七），釐金收數暢旺，足見湖南是有其發展潛力的。但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繼貨釐加抽二成後，茶釐、糖釐、烟酒釐亦先後加抽二、三成不等，湖南釐金總稅收並未因加稅而有顯著的增加，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以後，其稅收指數且呈不斷下跌的趨勢（見表七）。而同時期的江蘇釐金則有增有減，經常維持同光之際的水平（見表八）。茲以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為基期，看湖南、江蘇、浙江、福建四省釐金收入指數的升降趨勢，湖南除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以外，光緒朝其餘各年收入指數俱在一八七五年之下，大致以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為界，分為前後兩期，顯見其後期釐金稅收在不斷減少，前期雖增減不定，但顯然

表七 湖南省歷年釐金稅收總數與指數表，1873～1908

年 別	稅收總數 與指數	羅著「中國釐金史」 所錄稅收總數(兩)	以物價指數 平減後稅收數	指 數 (1875年=100)
同治 12(1873)		1,442,748	26,231.78	96
“ 13(1874)		1,276,850	25,036.27	92
光緒 1(1875)		1,305,671	27,201.47	100
“ 2(1876)		—	—	—
“ 3(1877)		1,031,438	21,488.29	78
“ 4(1878)		1,006,561	20,970.02	77
“ 5(1879)		1,047,501	21,822.93	80
“ 6(1880)		1,274,415	26,550.31	97
“ 7(1881)		1,396,626	29,096.37	106
“ 8(1882)		—	—	—
“ 9(1883)		1,203,232	25,067.33	92
“ 10(1884)		1,228,702	25,597.95	94
“ 11(1885)		1,127,722	23,494.20	86
“ 12(1886)		1,263,401	25,268.02	92
“ 13(1887)		1,381,531	26,567.90	97
“ 14(1888)		1,259,810	23,329.81	85
“ 15(1889)		1,155,561	20,635.01	75
“ 16(1890)		1,128,402	19,125.45	70
“ 17(1891)		1,056,126	17,313.54	63
“ 18(1892)		1,130,019	17,656.54	64

光緒 19(1893)	1,062,873	16,104.13	59
" 20(1894)	1,051,096	15,233.27	56
" 21(1895)	1,134,618	15,758.58	57
" 22(1896)	1,225,161	16,556.22	60
" 23(1897)	1,276,816	16,582.02	60
" 24(1898)	1,422,408	17,780.10	65
" 25(1899)	1,286,506	15,500.07	56
" 26(1900)	1,425,222	16,767.31	61
" 27(1901)	1,352,942	15,374.34	56
" 28(1902)	—	—	—
" 29(1903)	1,394,356	14,677.43	53
" 30(1904)	1,303,430	13,300.30	48
" 31(1905)	1,297,165	12,843.21	47
" 32(1906)	1,310,409	12,480.08	45
" 33(1907)	1,336,578	12,375.72	45
" 34(1908)	1,361,621	12,157.33	44

資料來源：據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549，第六十七表《湖南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製。

說明：①本表第二欄係以羅著《中國釐金史》歷年稅收總數除是年的物價指數算出，物價指數表詳見本文表四。

②光緒二年、八年釐金報告缺下半年收數，光緒廿八年缺上半年收數，資料不全，本表不予統計。

表八 江蘇省歷年釐金稅收總數與指數表，1873~1908

年 別	稅收總數及 指數	羅著「中國釐金史」 所錄稅收總數(兩)	以物價指數 平減後稅收數	指 數 (1875年=100)
同治 12(1873)		2,626,838	47,760.69	114
“ 13(1874)		2,365,811	46,388.45	111
光緒 1(1875)		2,014,016	41,958.67	100
“ 2(1876)		2,180,699	45,431.23	108
“ 3(1877)		1,929,082	40,189.21	96
“ 4(1878)		2,262,084	47,126.75	112
“ 5(1879)		2,432,395	50,674.90	121
“ 6(1880)		2,331,950	48,582.29	116
“ 7(1881)		2,341,296	48,777.00	116
“ 8(1882)		2,175,104	45,314.67	108
“ 9(1883)		1,982,612	41,304.42	98
“ 10(1884)		2,164,776	45,099.50	107
“ 11(1885)		2,143,653	44,659.44	106
“ 12(1886)		2,070,949	41,418.98	99
“ 13(1887)		2,505,574	48,184.12	115
“ 14(1888)		2,412,240	44,671.11	106
“ 15(1889)		2,374,855	42,408.13	101
“ 16(1890)		2,450,516	41,534.17	99
“ 17(1891)		2,388,272	39,152.00	93
“ 18(1892)		2,371,288	37,051.38	88

光緒 19(1893)	2,412,675	36,555.68	87
" 20(1894)	2,690,006	38,985.59	93
" 21(1895)	3,564,896	49,512.44	118
" 22(1896)	3,373,719	45,590.80	109
" 23(1897)	3,123,204	40,561.09	97
" 24(1898)	1,870,082	23,376.03	56
" 25(1899)	1,022,402	12,318.10	29
" 26(1900)	3,412,082	40,142.14	96
" 27(1901)	3,723,516	42,312.68	101
" 28(1902)	3,588,468	39,433.71	94
" 29(1903)	3,757,478	39,552.40	94
" 30(1904)	3,626,051	37,000.52	88
" 31(1905)	3,755,910	37,187.23	88
" 32(1906)	2,711,572	25,824.50	62
" 33(1907)	3,539,161	32,770.01	78
" 34(1908)	3,877,046	34,616.48	83

資料來源：據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487，第十三表《江蘇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製。

說明：本表第二欄係以羅氏所計歷年稅收數除是年物價指數算出，物價指數表詳見本文表四。

比後期的成績可觀（見圖一）。浙江釐金稅收指數的增減趨勢大致與湖南相似，但光緒後期逐漸減少的情形較湖南略輕（見表九）。福建釐金稅收的增減幅度甚大，同光之際不斷增加，光緒初年的上升幅度幾與江蘇相埒，至光緒七年（一八一）達到最高峯，但光緒中葉以後，其釐金稅收指數不斷急遽下跌，至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其釐金稅收僅及光緒七年的一四·五%（見表十）。因此湘、蘇、浙、閩四省的釐金稅收，以閩省的變化最大，就光緒後期的成績觀之，福建且遠不及湘省。（見圖二）江蘇釐金除甲午戰後數年有急遽減少的現象外，光緒時期大致維持緩慢增加的趨勢，光緒十五年以後，湘、浙、閩釐金稅收指數普遍降低，江蘇省釐金却有顯著的增加，其指數一度上升至一一八（光緒廿一年），與光緒五年釐金收數最高時相較，並不遜色。（見表八與圖二）可見就光緒後期的辦釐成效而言，湖南未必勝於江蘇。而就晚清湖南釐務的成績觀之，光緒時期則遠不如咸同時期，光緒卅三年（一九〇七）湘撫岑春煊的整頓釐金，適足反映光緒後期湖南釐金弊端的嚴重，所謂「湖南例外」，似乎值得懷疑。岑氏以湘省釐局徵收人員，或任用私人，或徵多報少，或將經手釐款延不報解，侵挪中飽，於是決意釐剔積弊以增加釐金稅收。釐弊的方法除改定比較章程、嚴參作弊局員依法懲辦外，主要措施為廢止官紳兼用的委任制度而悉用委員（註一八），據湖南省財政說明書載，湘省釐金由於岑氏此番整頓，翌年（光緒卅四年）收數大增，盈收五十萬緡餘（註一九）。證之本文圖一湖南釐金稅收指數增減之分析，岑氏整頓湘釐收效的顯著與否，尚值得商榷，但光緒卅三年岑撫的整飭釐務說明了光緒後期湘釐減少，弊端嚴重的現象，則是無可置疑的事實。

（一）釐金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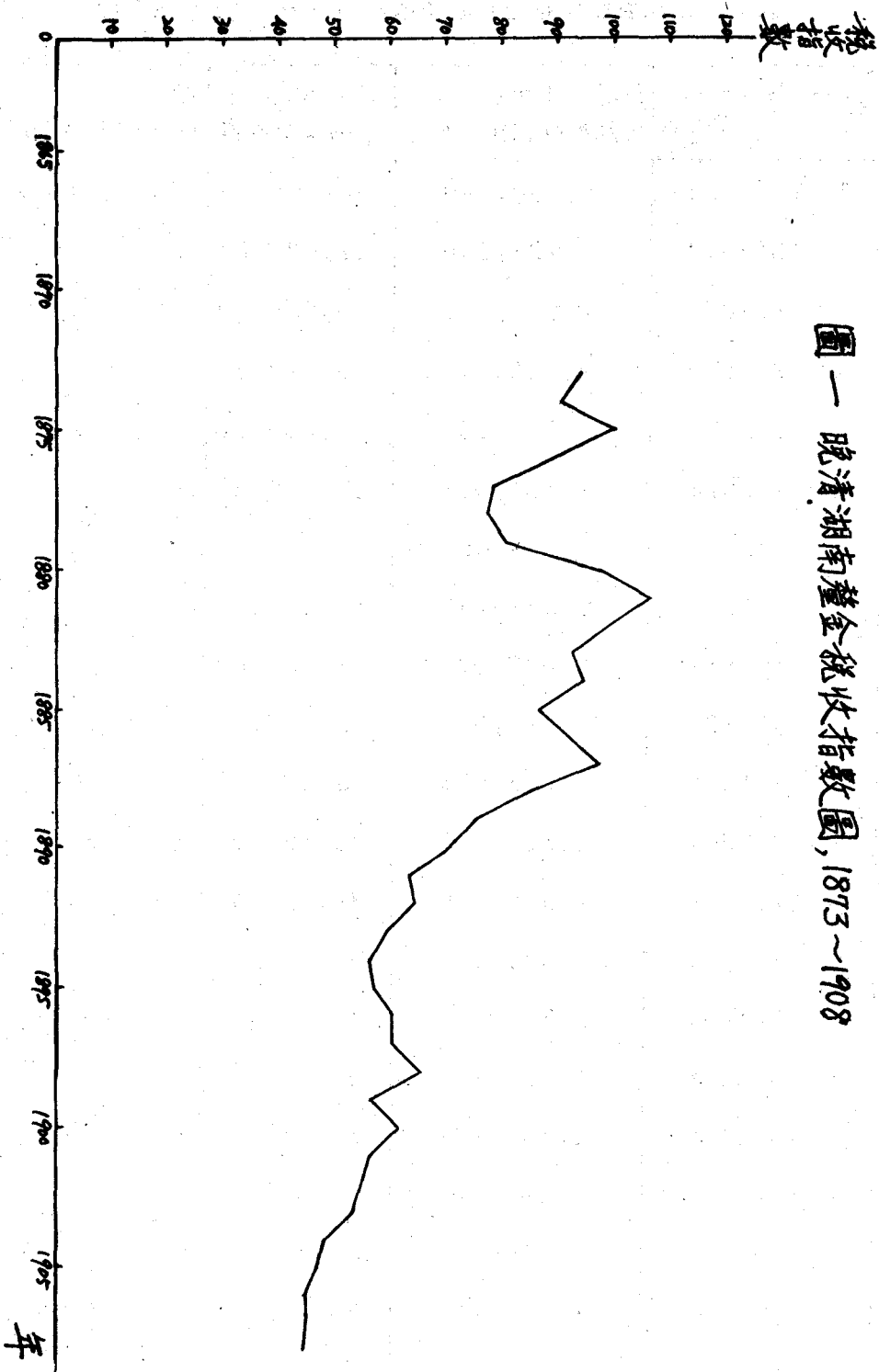
湖南省釐金開除，據羅玉東分類，共有十一項：①解戶部款，②國家行政費，③皇室用費，④鐵路經費，⑤歸還外債，⑥賠款，⑦協款，⑧水師軍費，⑨本省軍費，⑩本省行政費，⑪解藩庫款，前五項屬於國家用款，第十項為本省用款，第十一項的解藩庫款，羅氏歸為用途不詳款。上述十一項開除之下又分別包括若干項目，茲列表於下：

甲、國家用款：

①解戶部款—京餉、東北邊防經費

②國家行政費—備荒經費、內務府經費、其他開支

圖一 晚清湖南釐金稅收指數圖, 1873~1908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的財政(一八七五—一九一一)

表九 浙江省歷年釐金稅收總數與指數表，1873~1907

年 別	稅收總數 與指數	羅著「中國釐金史」 所錄稅收總數(兩)	以物價指數 平減後稅收數	指 數 (1875年=100)
同治 12(1873)		2,090,290	38,005.27	89
" 13(1874)		2,123,540	41,638.04	98
光緒 1(1875)		2,048,697	42,681.19	100
" 2(1876)		2,195,013	45,729.44	107
" 3(1877)		1,756,133	36,586.10	86
" 4(1878)		1,735,028	36,146.42	85
" 5(1879)		2,003,886	41,747.63	98
" 6(1880)		2,272,743	47,348.81	97
" 7(1881)		2,032,974	42,353.63	99
" 8(1882)		2,587,517	53,906.60	126
" 9(1883)		1,598,502	33,302.13	78
" 10(1884)		1,831,275	38,151.56	89
" 11(1885)		1,908,115	39,752.40	93
" 12(1886)		1,893,943	37,878.86	89
" 13(1887)		1,871,823	35,996.60	84
" 14(1888)		1,730,901	32,053.72	75
" 15(1889)		2,151,121	38,412.88	90
" 16(1890)		1,837,086	31,137.05	73
" 17(1891)		2,059,106	33,755.84	79
" 18(1892)		1,921,482	30,023.16	70

光緒 19(1893)	1,868,848	28,315.88	66
" 20(1894)	1,987,837	28,809.23	68
" 21(1895)	2,361,715	32,801.60	77
" 22(1896)	2,093,284	28,287.62	66
" 23(1897)	2,203,762	28,620.29	67
" 24(1898)	2,250,451	28,130.64	66
" 25(1899)	2,311,000	27,843.37	65
" 26(1900)	2,046,215	24,073.12	56
" 27(1901)	2,160,720	24,553.63	58
" 28(1902)	2,107,151	23,155.51	54
" 29(1903)	2,151,140	22,643.58	53
" 30(1904)	2,195,129	22,399.28	52
" 31(1905)	2,191,968	21,702.65	51
" 32(1906)	2,175,315	20,717.29	49
" 33(1907)	2,247,889	20,813.79	49

資料來源：據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509，第三十二表《浙江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製。

說明：本表第二欄係以羅氏所計歷年釐金稅收數除是年的物價指數算出，物價指數表詳見本文表四。

表十 福建省歷年釐金稅收總數與指數表，1864～190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七期

年 別	稅收總數與 指數	羅著「中國釐金史」 所錄稅收總數(兩)	以物價指數 平減後稅收數	指 數 (1875年=100)
同治 3(1864)		1,115,229	11,152.29	25
" 4(1865)		2,024,401	21,536.18	49
" 5(1866)		2,163,645	24,586.88	56
" 6(1867)		1,907,034	23,256.51	53
" 7(1868)		2,120,200	27,535.06	63
" 8(1869)		1,939,271	26,934.32	61
" 9(1870)		1,858,891	27,744.64	63
" 10(1871)		1,876,597	29,787.25	68
" 11(1872)		1,945,796	32,979.59	75
" 12(1873)		2,199,983	39,999.69	91
" 13(1874)		2,155,688	42,268.39	96
光緒 1(1875)		2,105,452	43,863.58	100
" 2(1876)		2,277,675	47,451.56	108
" 3(1877)		2,449,898	51,039.54	106
" 4(1878)		2,455,034	51,146.54	117
" 5(1879)		2,253,742	46,952.96	107
" 6(1880)		2,222,053	46,292.77	106
" 7(1881)		2,472,720	51,515.00	117
" 8(1882)		2,221,844	46,288.42	106
" 9(1883)		1,973,189	41,108.10	94
" 10(1884)		1,926,455	40,134.48	92
" 11(1885)		2,053,133	42,773.60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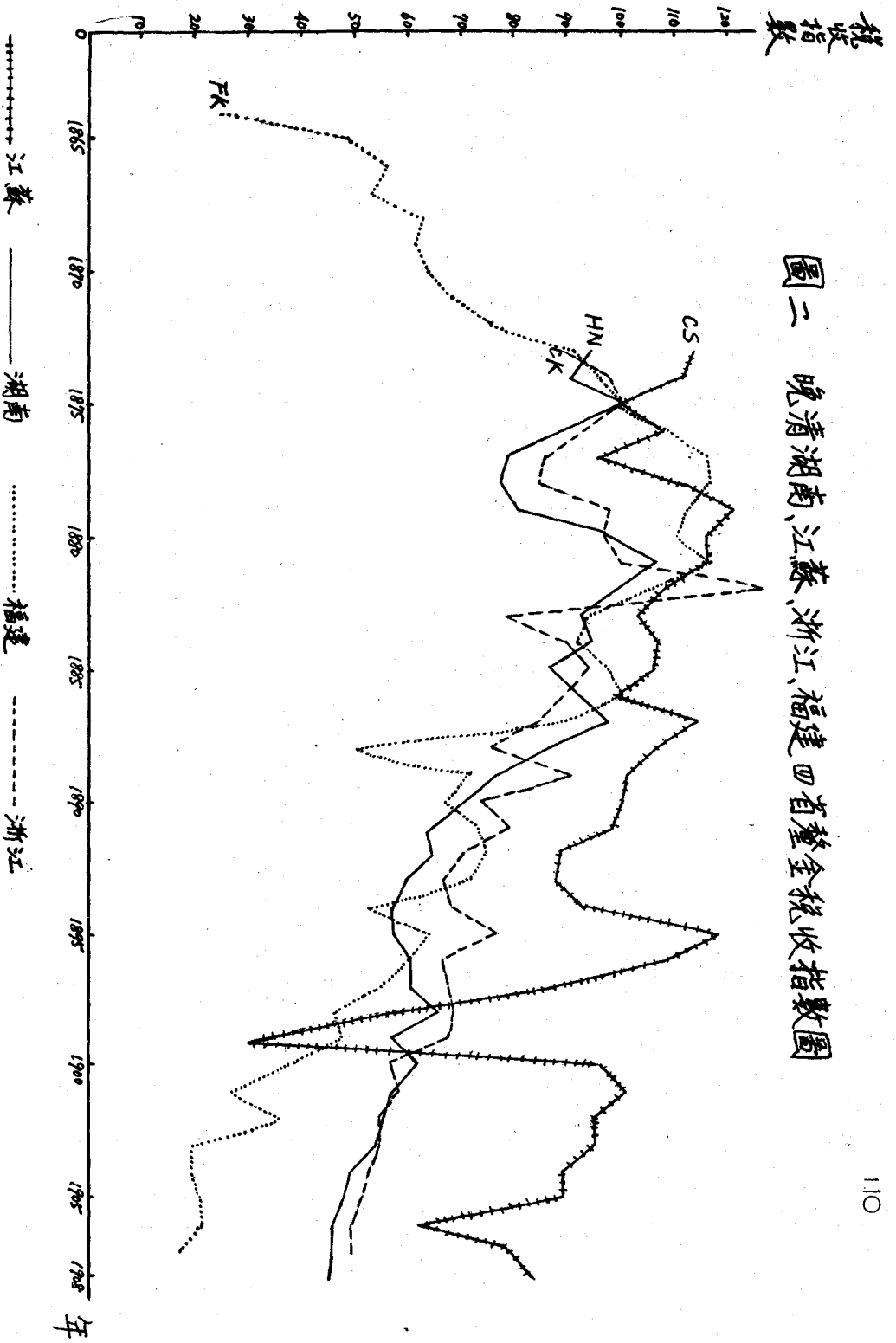
一八

光緒12(1886)	2,189,143	43,782.86	100
" 13(1887)	2,039,407	39,219.37	89
" 14(1888)	1,189,671	22,030.94	50
" 15(1889)	1,756,993	31,374.88	72
" 16(1890)	1,724,686	29,231.97	67
" 17(1891)	1,928,674	31,617.61	72
" 18(1892)	2,080,428	32,506.69	74
" 19(1893)	2,089,835	31,664.17	71
" 20(1894)	1,587,760	23,011.01	52
" 21(1895)	2,019,961	28,055.01	64
" 22(1896)	1,923,573	25,994.23	59
" 23(1897)	1,827,185	23,729.68	54
" 24(1898)	1,603,443	20,043.04	46
" 25(1899)	1,730,793	20,852.93	48
" 26(1900)	1,380,382	16,239.79	37
" 27(1901)	1,029,971	11,704.22	27
" 28(1902)	1,399,792	15,382.33	35
" 29(1903)	782,943	8,241.51	19
" 30(1904)	793,695	8,098.93	18
" 31(1905)	915,826	9,067.58	21
" 32(1906)	946,266	9,012.06	21
" 33(1907)	790,907	7,323.21	17

資料來源：據羅玉東《中國釐金史》pp. 562-3第七十七表《福建省歷年釐金收入各項總數》製。

說明：本表第二欄係將羅著《中國釐金史》歷年稅收總數除以是年的物價指數算出，物價指數表詳見本文表四。

圖二 晚清湖南、江蘇、浙江、福建四省釐金稅收指數圖



③ 皇室用費——萬年吉地工程費、惠陵孝陵工程費

④ 鐵路經費

⑤ 歸還外債——英德借款、俄法借款

⑥ 賠款——伊犁償款、庚子賠款

⑦ 協款——湖北塩道巡江經費、雲南綠營兵餉、山西協餉、南洋綠營兵餉、馬蘭鎮添建營房經費、吉林練餉、河南綠營兵餉、塔爾巴哈台專餉、各省協餉、貴州黑鉛折價

⑧ 水師軍費——長江水師軍費、本省水師軍費

⑨ 本省軍費——解善後局款、本省各屬標練餉

乙、本省用款：

本省行政費——釐局經費、其他開支

丙、用途不詳款：

解藩庫款——木植經費、提存節省銀、其他開支（註二〇）

光宣時期湖南釐金的開除，以國家用款中的「本省軍費」居首位，「本省行政費」次之，「水師軍費」又次之。本省軍費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以前，約占開除總數的六〇%，本省行政費占開除總數二二%左右，水師經費平均計之，約占全部開除的一〇%。「解戶部款」亦經常維持百分之十上下的比例，但平均計之，仍不及水師經費多。其歷年各項開除百分比詳見表十一。

從釐金支出的本省軍費大部份撥交「善後局」，由該局轉支湘省軍用，僅有一小部份省內練餉係由釐局支付。其額數最初數年為一百萬餘兩，光緒三年以後減至七、八十萬兩（註二一）。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本省軍費」在全部釐金開除中所占比例略減，但實數並未減少，每年仍有六、七十萬兩。「本省軍費」在各項開除中所占百分比降低，係由於甲午戰後湘省必須負擔外債，湖南釐金用於歸還外債的款項，自光緒二十二年起付，所負外債有英德借款與俄法借款，兩款合付，每年常解數為一八六、三

一五兩（註二二），占全部釐金開除的百分之十二至十四，因此光緒二十二年以後湘省「本省軍費」在釐金總支出的比例略降。此外，庚子之役後，湖南釐金又增加「賠款」的開除，此項由釐金支出的庚子賠款，係自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起解，每年解十六萬兩，對本省軍費在開除總數中所占百分比的減少亦不無影響。屬於國家用款的「水師軍費」與「解戶部款」的百分比自光緒二十二年以後亦因增加「歸還外債」與「賠款」兩項開除而減少（見表十一），凡此均可略窺甲午戰爭與庚子之役對清末財務分配的影響。唯整體觀之，湘省釐金歷年各項開除，因大都能解足規定額數（註二三），故其百分比之長期趨勢大體相當平穩。

湖南釐金開除，如依用途之性質分類，可歸納為解中央款、經濟用款、軍事用款、行政用款、用途不詳款五大類，茲將解戶部款、國家行政費、皇室用費、歸還外債、賠款、協款等六項開除劃為「解中央款」，鐵路經費列為「經濟用款」，水師經費與本省軍費列為「軍事用款」，本省行政費列為「行政用款」，解藩庫款列為「用途不詳款」，統計此五大類開除歷年之百分比，製為表十二。「軍事用款」自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卅四年始終占全部開除的絕大多數，「解中央款」雖包括六項開除，但其總百分比大都在開除總數的二〇%以下，遠較軍事用款為少。就表十二的資料觀之，釐金用於軍費的開支以同治末年至光緒初年所占百分比最大，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且高達百分之九〇·六六，光緒初年以後略減，但仍始終維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比例，可見洪楊亂後，釐金仍是挹注軍費的大宗，並未因太平軍戰事的結束而有所改變。與軍事用款比例略減相應的現象是，解中央款自同光之際以後呈緩慢增加的趨勢。（見表十二）行政用款幾乎皆用於湘省釐局經費（註二四），光緒初年以後，其百分比經常為一〇%，不及本省軍費的五分之一。至於鐵路經費，則始終僅占湘省釐金開除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釐金稅收在清末經濟建設上缺乏積極作用，由此可見一斑。

光緒朝湘省釐金開除總數與收入總數相較，除去光緒二年、八年、二十八年三年因收支報告不全不予統計，盈餘的有十七年，不敷的有十四年。盈餘之數最高達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兩（光緒十四年），不敷之數最高達七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兩（光緒十七年）。（註二五）收支的出入頗大，並無一種常態，唯仍可看出光緒後期釐金收入不敷開除的情況較前期嚴重，甲午戰後接二連三的軍事問題導致的財政危機，使清末財政困難並不亞於太平天國時期，由此不難略見梗概。

表十一 湖南省釐金各項開除百分比，1873~1908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的財政（一八七五—一九一一）

年	項 目 別	解 戶 部 款	國 家 行 政 費	皇 室 用 費	鐵 路 經 費	歸 還 外 債	賠 款	協 款	水 師 經 費	本 省 軍 費	本 省 行 政 費	解 藩 庫 款	合 計
同治	12(1873)	2.12		3.53					8.68	80.69	4.97		100
"	13(1874)	2.40		3.99					9.81	80.77	3.03		100
光緒	1(1875)	2.25		3.75				0.11	9.22	81.44	3.20	0.03	100
"	2(1876)							—	—	—	—		—
"	3(1877)			7.66				1.21	11.76	75.93	3.06	0.37	100
"	4(1878)			13.96				4.79	12.72	65.37	3.16		100
"	5(1879)	4.84	2.86	2.90				2.97	11.88	71.89	2.66		100
"	6(1880)	10.30	0.76					2.05	7.30	68.65	9.40	1.54	100
"	7(1881)	9.62		2.96				2.21	11.40	55.89	12.15	2.07	100
"	8(1882)	—	—					—	—	—	—	—	—
"	9(1883)	13.58	3.59					1.99	9.81	54.71	14.26	2.06	100
"	10(1884)	9.55	0.25					7.48	10.20	56.07	13.88	2.56	100
"	11(1885)	10.10						0.92	11.27	57.17	13.45	7.09	100
"	12(1886)	10.30							9.73	64.81	12.18	2.98	100
"	13(1887)	9.06							8.56	67.17	12.37	2.84	100
"	14(1888)	10.82							10.22	62.28	12.92	3.12	100
"	15(1889)	10.78	0.63					0.34	10.18	63.85	11.73	3.11	100
"	16(1890)	12.03							11.36	60.11	12.73	3.76	100
"	17(1891)	11.45	1.14		2.64			0.51	10.81	58.61	11.53	3.31	100
"	18(1892)	11.57			1.34				10.93	58.59	12.87	3.62	100

光緒 19(1893)	10.46	1.24	1.43			11.67	56.94	14.69	3.57	100	
" 20(1894)	11.68	2.43	1.35			11.03	58.71	11.42	3.37	100	
" 21(1895)	11.93	1.48	1.38			11.27	51.88	13.28	8.78	100	
" 22(1896)	10.48	1.22	1.21	11.76		9.90	46.90	15.50	3.03	100	
" 23(1897)	9.97	1.16	1.15	14.41		9.42	47.47	13.54	2.88	100	
" 24(1898)	9.23	1.14	1.06	13.22		8.72	51.11	12.63	2.89	100	
" 25(1899)	10.80	1.12	1.11	13.77		9.08	49.73	11.60	2.78	100	
" 26(1900)	9.94	1.10	1.02	12.68		8.36	52.59	11.54	2.77	100	
" 27(1901)	10.79	1.12	1.11	13.77		9.08	49.47	11.88	2.78	100	
" 28(1902)	—	—	—	—		—	—	—	—	—	
" 29(1903)	9.36	1.88	1.08	13.40	1.15	8.84	50.92	10.47	2.90	100	
" 30(1904)	10.00	1.16	1.15	14.33	1.23	9.45	50.49	9.32	2.86	100	
" 31(1905)	9.93	1.15	1.15	14.22	1.22	9.38	49.73	10.37	2.84	100	
" 32(1906)	9.85	1.22	1.14	14.11	1.21	9.30	50.01	10.11	3.05	100	
" 33(1907)	9.80	1.14	1.13	14.04	1.21	9.26	50.43	10.18	2.81	100	
" 34(1908)	7.09	1.13	1.06	13.12	1.08	2.06	17.67	45.28	6.44	5.07	100

說明：①本表錄自中國釐金史 pp. 558-559 第七十四表。

②光緒 2 年、8 年、28 年僅有半年報告，故各項開除百分比不予統計。

表十二 湖南省釐金各類開除百分比，1873~1908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的財政（一八七五—一九一一）

年 別	款 別	解中央款	經濟用款	軍事用款	行政用款	用 途 不 詳 款	合 計
同治 12	(1873)	5.65		89.37	4.97		100
"	13(1874)	6.39		90.58	3.03		100
光緒 1	(1875)	6.11		90.66	3.20	0.03	100
"	2(1876)	—		—	—	—	—
"	3(1877)	8.87		87.69	3.06	0.37	100
"	4(1878)	18.75		78.09	3.16		100
"	5(1879)	13.57		83.77	2.66		100
"	6(1880)	13.11		75.95	9.40	1.54	100
"	7(1881)	18.49		67.29	12.15	2.07	100
"	8(1882)	—	—	—	—	—	—
"	9(1883)	19.15		64.52	14.26	2.06	100
"	10(1884)	26.83		66.27	13.88	2.56	100
"	11(1885)	11.02		68.44	13.45	7.09	100
"	12(1886)	10.30		74.54	12.18	2.98	100
"	13(1887)	9.06		75.73	12.37	2.84	100
"	14(1888)	10.82		72.50	12.92	3.12	100
"	15(1889)	11.75		74.03	11.73	3.11	100
"	16(1890)	12.03		71.47	12.73	3.76	100
"	17(1891)	15.74	2.64	69.42	11.53	3.31	100
"	18(1892)	13.98	1.34	69.52	12.87	3.62	100
"	19(1893)	13.13	1.43	68.61	14.69	3.57	100

光緒20(1894)	15.46	1.35	69.74	11.42	3.37	100
// 21(1895)	14.79	1.38	63.15	13.28	8.78	100
// 22(1896)	23.46	1.21	56.80	15.50	3.03	100
// 23(1897)	25.54	1.15	56.89	13.54	2.88	100
// 24(1898)	23.59)	1.06	59.83	12.63	2.89	100
// 25(1899)	25.69	1.11	58.81	11.60	2.78	100
// 26(1900)	23.72	1.02	60.95	11.54	2.77	100
// 27(1901)	25.68	1.11	58.55	11.88	2.78	100
// 28(1902)	—	—	—	—	—	—
// 29(1903)	24.64	1.08	59.76	10.47	2.90	100
// 30(1904)	26.72	1.15	60.04	9.32	2.86	100
// 31(1905)	26.52	1.15	59.11	10.37	2.84	100
// 32(1906)	26.39	1.22	59.31	10.11	3.05	100
// 33(1907)	26.19	1.14	59.69	10.18	2.81	100
// 34(1908)	24.48	1.06	62.95	6.44	5.07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一。

說明：①解中央款包括解戶部款、國家行政費、皇室用費、歸還外債、賠款、協款等項開除。

②鐵路經費的釐金開除，羅玉東歸為國家用款，本表以此項開除與經濟建設有關，單獨列為經濟用款。

③行政用款指本省經費中的本省行政費開支。

④用途不詳款即解藩庫款的開除。

⑤光緒二年、八年、廿八年釐金開除報告僅有半年，資料不全，故本表不計其各類開除百分比。

三、釐金與清末湖南的財政收入

(一)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財政機構之演變

有清一代，傳統掌理財政的機關為布政使司，亦稱藩司。布政使的職權甚為繁雜，除管理財政外，並兼掌一般政務，布政司內並無次級機關，因此各種職司或由布政使親自處理，或臨時指定幕友掌管，並無分層負責的制度。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於戎務倥傯，財務紛繁，傳統時代作為「全省度支總匯」的藩司（註二六），不能滿足軍事時期處理財政的需要，新的財政機構因此應運而生。以湖南省言，「善後局」與「釐金局」即為清季應時勢需要而起的兩個財政機構。

「善後局」的全名為「湖南善後報銷總局」，成立於咸豐六年，初僅掌管出納軍餉，其後職權漸廣，又附設「捐輸局」與「懇務局」，太平天國期間，湘省一切無定額的款項，幾乎全由善後局出納。

「釐金局」之設，亦由太平軍之役而起，咸豐五年成立時原稱「釐金總局」，翌年，湖南增設「塩茶局」專抽茶釐與塩釐，兩局皆設於省城長沙。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兩局合併為「釐金塩茶總局」，專司全省釐金及塩茶各稅。釐金塩茶總局之外，各州縣亦分別設釐金局，其下多設有分局或分卡。光宣時期湖南省的釐金局卡，據湖南釐務彙纂載，光緒中葉有正局二十八處，分局與分卡一〇八處。（見表十三）另據湖南省財政說明書，宣統三年（一九一）湘省釐金局卡計有三十六處，分局卡一七二處，較光緒十五年增加正局八處，分局分卡增加六十四處。（見表十四）各州縣釐局，不論其為正局分局或分卡，在制度上均隸屬設於長沙的「釐金塩茶總局」，故總局的權責極大，後因亦兼辦牙帖，湖南釐金塩茶總局改稱「牙釐局」，與「善後局」並為清末湘省財政之總機關。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九月，湖南裁撤善後局與牙釐局，成立「財政公所」，此為清末財政整理時期之產物，類似今日各省的財政廳，是湖南省第一個近代化的財政機關。清末湖南財政之紛亂，善後局的缺乏系統與效率是最大因素，據湖南財政說明書稱：

「湖南財政之紛溢，原因於善後局者居多。蓋善後局承軍需局之遺，自光緒九年以後報銷積攔至二十餘年，人物代謝，案

表十三 光緒十五年湖南省境內釐金局卡表

局名	創設年次	所屬分局卡數	局名	創設年次	所屬分局卡數
釐金鹽茶總局	同治5年合併		邵陽局	咸豐6年	5分卡
湘潭局	咸豐5年設	6分局	武岡局	"	3分卡
湘陰局	"	5分局	郴州局	"	4分卡
益陽局	"	4分局	新化局	"	2分卡
湘鄉局	"	2分卡	宜臨局	"	5分卡
津市局	"	7分局	岳州局	"	10分卡
常德局	"	8分卡	辰州局	"	3分卡
洪江局	"	4分卡	澧安局	"	10分卡
梟梨局	咸豐6年設	2分卡	永州局	咸豐7年	2分卡
靖江局	"	2分卡	平江局	"	5分卡
瀏陽局	"	4分卡	雷市局	咸豐10年	0
醴陵局	"	7分卡	攸縣局	同治元年	0
安化局	"	0	澧慈局	"	0
衡州局	"	5分卡	雙江局	同治9年	2分卡
			托口局	同治10年	1分卡

資料來源：但湘良纂，湖南釐務彙纂，卷九、十。

總計：正局 28（釐金鹽茶總局不計），分局卡 108。

表十四 宣統年間湖南省釐金局卡表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的財政（一八七五—一九一一）

局名	所屬分局卡數	局名	所屬分局卡數
牙 釐 局		雷 灣 局	11
省 河 局	20	醴 陵 局	10
輪 船 局	0	舉 梨 局	2
湘 潭 局	17	白 沙 局	0
湘 陰 局	3	郴 州 局	4
城 陵 磯 局	4	宜 章 局	10
岳 州 局	4	津 市 局	5
雷 市 局	1	石 門 局	1
平 江 局	2	花 碗 岡 局	12
辰 州 局	6	靖 港 局	3
永 州 局	4	湘 鄉 局	2
常 德 局	13	攸 縣 局	0
三 汊 磯 局	1	武 岡 局	4
靳 河 局	0	邵 陽 局	7
益 陽 局	6	洪 江 局	5
瀏 陽 局	7	雙 江 局	2
衡 州 局	2	新 化 局	2
托 口 局	2	小 淹 茶 釐 局	0
		聶 家 市 茶 釐 局	2
總 計：	正局 36，分局卡 172		

二九

資料來源：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釐金類。

卷散佚，幾如棼絲之不可治，墜緒之難尋，其款項則統收統支，一有不足，則稱貸益之，究不知其致虧之由在某事某款。其賬目則光緒三十年以前無流水總簿，東麟西瓜，中間之脫落亦不可知。」（註二七）

善後局與釐金局同為咸同以後湖南全省財政之總機關，而其缺乏制度化的管理竟至報銷積攔二十餘年，至於關係收支詳情的賬目，竟遲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才有流水總簿，其缺乏效率與影響財政的近代化，自不待言。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我國屢受內憂外患煎逼，支出陡增，使傳統的地方財稅結構發生很大的變化，湖南釐金局、東征局、善後局的設立，莫不因太平天國之役帶來的財政危機而起，此種因應時勢需要所設的臨時性財政機關，與釐金由臨時稅收成為清末收入大宗的情形相終始，制度上既「先天不足」，執行者又人謀不臧，終使清末省級的財政機構呈現嚴重的混亂現象。固然咸同以降內外交逼的亂事是導致清廷無力在制度上有所建樹的原因之一，但不論中央或地方，皆習於「因陋就簡」的臨時財政機構，過份依賴軍事時期的權宜措施，甚至以權宜為永久之計，不敢輕言裁撤，究非一個講求效率的政府所應有。唯就另一角度言，由清代中葉以後湘省財政機構的變遷，一方面可以看出晚清內外的軍事問題為影響地方財政的首要因素，另一方面亦可顯示釐金在晚清湖南省財政制度變遷中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

（一）釐金與清末湖南的稅收

清代的稅收，以性質分，可歸納為四大類：①收益稅，包括田賦、礦稅、營業稅（含當稅與牙稅）。②人口稅，計口納稅，稱為丁賦，男子年滿十六開始課徵丁賦，六十告老，始可免稅。③消費稅，包括鹽、茶、酒、土藥、關稅、釐金等。④契稅，包括房地契稅、註冊稅等。田賦與丁稅合稱「地丁」，雍正以前，兩稅分開徵收，各有定額，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以後，為簡化徵收手續，將丁稅併入田賦，此後概稱「地丁」。礦稅、當稅、茶稅、酒稅、契稅等，一般統稱為「雜稅」。清初，地丁是稅收的主體，以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為例，田賦收入占全國稅收的七三·五%，鹽稅、關稅、雜稅僅占二六·五%。（註二八）清代中葉以後，海關稅與釐金先後增設消費稅日趨重要，使田賦在總稅收中所占百分比漸減，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鹽稅、常關稅、海關稅、釐金、雜稅等，合占總稅收的六四·九%，田賦僅占三五·一%（註二九），另一方面，釐金出現以後，常關稅（地方關）很明顯的失去往日的重要性（註三〇），鹽課、釐金與田賦並列為稅收的主體，清代稅收結構因之改觀。

表十五 光緒二十二年(1896)
湖南省各項稅收百分比

稅收項目	稅收數(兩)	百分比
田賦	1,150,000	37.10
漕糧	300,000	9.68
鹽稅(含鹽釐)	500,000	16.13
釐金	600,000	19.35
土藥釐	250,000	8.06
雜稅	300,000	9.68
合計	3,100,000	100.00

資料來源：George Jamieson, "Report on the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Chinese Empire", p.50. Foreign Office,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415,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19, P.644.

清代田賦的徵收，包括徵糧與徵銀，湖南省田賦額數，各府州負擔不一，定額最高者為長沙府，最低者為靖州府與永順府。（註三一）全省每年徵糧一百一十萬石，徵銀一百萬兩，以糧折銀，約合九十萬兩，全省田賦總收入約為一百九十萬兩。（註三二）

湖南省的稅收，地丁之外，以鹽課為大宗。湘省不產鹽，按戶部規定，湖南為兩淮鹽的行銷區域。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以後，湖南全省每年食鹽消耗量為三十七萬餘引（註三三），每引課稅銀二兩，全年收入鹽稅約七十五萬兩，中葉以後，鹽課不斷增加，其百分比僅次於田賦和釐金。

釐金是晚清新徵的貨物稅，但在清末湘省歲入中，其重要性節節上升，僅次於傳統的田賦，根據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英國領事 George Jamieson 各省財政報告，湖南省是年總稅收三百一十萬兩，田賦一百一十五萬兩，占三七·一〇%，一般釐金六十萬兩，占一九·三五%，鹽稅（含鹽釐）五十萬兩，占一六·一三%，釐金稅收所占百分比且在鹽稅之上。（見表十五）

另據湖南財政說明書，宣統三年（一九一）湘省稅收，鹽課稅釐高居歲入之首，占總稅收的三二·一%，田賦次之，占二一·一%，釐金又次之，占一八·六%。（見表十六）可見貨物稅與田賦為清末湘省歲入的兩大來源，就稅制言，清末並無基本上的改進，稅源狹窄，對傳統稅收的依賴仍大。但釐金以新興稅收而能緊逼鹽課與田賦之後，與這兩種傳統稅並列為清末湖南省

表十六 宣統三年（1911）湖南省各項稅收百分比

稅收項目	銀（兩）	制錢（串）	糧米(石)	銀(元)	百分比
田賦	1,348,104				21.1
漕糧	350,693				5.6
租課	58,814	12,445	17,162		1.0
鹽課稅釐	2,046,867	3,600			32.1
茶課稅釐	360,660	22,788			5.6
釐金	1,186,084	6,984			18.6
什捐	447,737	1,347,409			0.8
官業收入	777,654	478			12.1
雜稅	189,901	123			3.1
合計	6,368,704	1,393,827	17,162	3,980	100

資料來源：經濟學會編，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轉引自張朋園，

《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湖南省：經濟近代化》（民66，國科會獎助論文），頁一二六，第十一表。

歲入的三大主幹，可見咸豐以後的五十餘年間，由於釐金的出現，貨物稅本身的結構亦發生相當大的改變。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刊行的湖南通志稱：

「湖南向稱瘠土，非商賈輻輳之地，山澤之貨，關市之稅，厥利甚微，是以舊志權稅從闕。各府州縣雜稅悉入田賦，歲有定額，其無額者儘徵儘解，特一二而已。咸豐軍興以來，創設釐金局，專權商賈，初入銀錢歲各數十萬計，軍餉賴之。」

（註三四）

實則釐金不僅是太平天國時期湖南軍餉所賴的稅源，在改變清季以後湘省稅收結構上的意義及其在財政上的重要性，尤值得注意。

釐金在清末地方財政的地位，各省因稅收結構不同而有若干差異，以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為例，湖南省各項稅收比重最大者依次為田賦、釐金、鹽稅，江蘇為鹽稅、釐金、糧稅，浙江為釐金、糧稅、田賦，福建為釐金、田賦、雜稅，湖北為釐金、田賦、鹽稅，江西為田賦、釐金、糧稅。（見表十七）釐金在各省稅收中的比重雖略有大小之別，但在蘇浙等幾個有餘省份的稅收中所占百分比均列名前三位之內，浙江、福建、湖北等省，釐金所占比重且在田賦與鹽稅之上，居各項稅收之冠，因此就釐金在清末各省歲入中的比重而言，南方各省遠勝於北方，而南方各省中，湖南又勝於四川，與江蘇略在伯仲之間，但不及浙江、福建、雲南、湖北、江西。（註三五）

四、釐金與清末湖南的財政支出

就體制言，清代稅收並無國稅與地方稅之分，中央政府的財政仰給于各省，有所謂「解款制度」，地方所得全部稅收，原則上必須完全解送中央，再由中央撥給地方支用。中央與地方款項的分配，每年均有「多估」，分別列明「解款」、「協款」及「存留」各為若干。湖南在財政盈絀上屬於「有餘省份」，因此除了「解款」之外，還要協濟他省，協濟省份包括甘肅、廣西、雲南、山西、河南等，因此「起運」項下，包括解送中央的「解款」與他省的「協款」，「存留」才是湘省自用的地方經費。

自清初以來，湖南「起運」款項大約占七五%至七九%，「存留」款項占二一至二五%（註三六），中葉以迄清末，此一百百分比大抵沿襲不變，因此終清之世，湖南的地方經費均極有限。據學者研究，同治九年至光緒十五年（一八七〇至一八八九）

表十七 光緒二十二年(1896)南方各省各項稅收百分比表

省別	項目	田賦	糧稅	鹽稅	釐金	雜稅	土藥稅	合計
湖	南	37.10	9.68	16.13	19.35	9.68	8.06	100
江	蘇	12.55	20.94	39.42	21.54	3.42	2.14	100
浙	江	24.59	26.03	15.81	26.34	7.02	0.21	100
福	建	28.37		16.85	34.27	18.26	2.25	100
江	西	34.42	25.25		27.40	12.32	0.62	100
湖	北	20.84	7.90	20.84	35.10	6.58	8.73	100
四	川	37.35		33.91	15.46	8.60	4.69	100
雲	南	28.57		30.48	28.57	9.52	2.86	100

資料來源：George Jamieson, "Report on the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Chinese Empire", Foreign Office,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415.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19, pp. 595-655. 轉引自林滿紅, "晚清的鴉片稅, 1858-1906", 《思與言》16卷5期(民68.1,台北) p.53表十三。

表十八 光緒二十二年（1896）
湖南省各項支出百分比

支出項目	支出數及 %	支出數（兩）	百分比
京 餉		760,000	24.52
皇室經費		10,000	0.32
東北邊防經費		80,000	2.58
甘肅協款		160,000	5.16
廣西協款		120,000	3.87
雲南協款		200,000	6.45
本省行政費與 本省軍費		1,770,000	57.10
合 計		3,100,000	100.00

資料來源：George Jamieson, "Report on the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50.

間，清代地方政府的最大支出是官吏衙役的俸給，占全部財政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六（註三七），此項開支例由各省「存留」款項支應。以湖南言，有限的存留，僅夠支付官役俸給，其他用度諸如興學設校、賑災濟貧、公共設施等，均難由「存留」款項全部支應，必須向清廷請求補助。其結果迫使地方官加重「耗羨」以紓解財政困難，而清廷迫於需要，亦不得不默許，但耗羨的用度亦毫無限制，地方政府動用耗羨五萬兩以上者，須先得中央批准（註三八），此種限制自然阻礙州縣政府作自動自發的建設，實為清代各省未能發展地方建設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於資料缺乏，有關清末湖南省歷年的財政支出情形，無從得知，茲據 George Jamieson 報告的支出資料與湖南財政說明書歲出部，分別製為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與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湖南省的財政支出表，以見光宣時期湖南省歲出之概況。光緒二十二年，湘省支出總額三百一十萬兩，本省行政費與本省軍費支出一百七十七萬兩，占五七·一〇%，「京餉」用去七十六萬

表十九 宣統三年(1911)湖南省歲出預算表

支出項目	銀(兩)	制錢(串)	糧米(石)	銀(元)	百分比
解款	2,492,196				39.1
行政費	344,714				5.3
民政費	150,221	88,760		360	2.4
典禮費	23,181				0.4
財政費	153,232	250,048			2.4
教育費	574,247	1,000		350	9.2
司法費	53,591	4,512			0.9
軍政費	1,960,263		824		30.8
實業費	565,087				9.0
交通費	40,773				0.6
總計	6,357,507	344,320	824	710	100

資料來源：經濟學會編，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轉引自張朋園，「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湖南省：經濟近代化」，頁一二六，第十一表。

兩，占二四·五二%，兩項合占支出總額的八一·六二%，所餘不及百分之二十的支出，分別用於各省協款、東北邊防經費、皇室經費。Jamieson 報告的支出資料係以本省軍費與一般行政費合計，兩者在是年湘省支出所占百分比，Jamieson 並未分別列出。

宣統三年湖南省歲出預算，所列支出項目較詳，分爲解款、行政費、民政費、典禮費、財政費、教育費、司法費、軍政費、實業費、交通費十大類，「解款」類高居各項開支之首，占歲出總額的三九·一%，軍政費次之，占三〇·八%，兩類合占歲出的六九·九%，超過支出總額的三分之二。其中解款類包括皇室經費、陵工經費、內務府經費、例貢、例木價值運費、京餉、解京各衙門經費、解京各學堂經費、洋款、協款等項。軍政費則包括：督練公所三處經費、軍裝所經費、荊州將軍養廉役食、綠營經費、提標撫標練軍薪餉、廳州縣兵米穀價、廳州縣兵米水腳、岳州營巡防君山兵丁飯食、長安營兵丁眷米、永明縣弁兵口糧、永桂通判衙門土兵餉米公費、各營資助、撫標三營緝勇口糧、撫標三營土兵口糧、鎮軍鎮續備軍薪糧、防守七城藥庫並巡查潯灣市弁兵薪糧、巡防各隊薪餉、督練衛隊薪餉、新軍混成協薪餉、長江水師經費飛輪水師五營薪餉、選鋒水師五營薪餉、澄湘水師營薪餉、長勝水師營薪餉、辰沅道苗餉、辰沅道屯防經費、鎮軍營學堂經費、陸軍小學堂經費。（註三九）可見清末湖南省的財政負擔除了解京各款外，最大的支出是本省各項軍費，即使在比較承平的光宣時期亦然。

清末湖南省解款占去支出總額的三九·一%，是傳統觀念支配下的中央財政政策使然，因爲在理論上各省所有收入皆屬中央政府，湖南資助他省的協款有些由湘省直接撥濟受協省份（如洪楊之亂期間湖南之協濟蘇、皖、鄂、黔、粵等省），有些則解往中央，再由中央撥交受協各省，亦此種觀念支配所致。而軍政費的龐大支出，則充分顯示清季地方治安問題之嚴重與財政困難之癥結所在，可見清代中葉以後，內亂外患帶來的龐大軍費負擔影響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支出結構，直至清亡仍未稍改。

宣統三年湖南的歲出，扣除解款與軍政費，所餘不及三分之一，用於與經濟建設有關的實業費（九·〇%）、交通費（〇·六%）、教育費（九·二%），均極其有限，近代化政府的預算，實業建設至少應占總支出的二五%，教育費至少應占一五%，（註四〇）而清末湖南此二項經費均不及一〇%，自然不敷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之需要。

釐金在挹注清末湖南財政支出中所占比重，目前雖因缺乏統計資料而無法得知，但由本文有關光緒時期湖南釐金開除情形的

討論，已知「本省軍費」在湖南釐金各項開除中所占百分比最高，光緒歷年大都占五〇%至六〇%，同治光緒之際更高達九〇%左右（見本文表十一），因此釐金是清季湖南省挹注本省餉需的主要來源，已不容置疑。而軍政費又是晚清湘省地方開支的最大宗，則釐金在清末湖南財政支出中的重要性，實已不言可喻。

綜言之，湖南釐金在光宣時期湘省財政上的地位，其作為挹注軍費最大來源的特色仍與太平天國期間無異，而於湖南地方建設之推動則無積極意義，此為清末財政的全國性問題，實不獨湖南為然。唯由另一角度觀之，就解決清末湖南財政的困難，尤其是龐大軍費的負擔來說，湘省釐金成效的好壞，又關係全省財政甚鉅，咸豐以來歷任巡撫無不重視釐金收入之盈絀及其整頓除弊之方，其因在此。

五、結 論

釐金制度是太平天國時期為解決財政困難所採行的就地籌餉辦法，不論洪楊亂時或亂後，封疆大吏無不引用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主張「護本抑末」，郭嵩燾甚至以為「自漢以來，言利之裨政未有優於今日之釐金者也。」（註四一）駱秉章亦強調「籌餉之法，以抽捐釐金為善。」（註四二）因此若干學者認為，晚清釐金制度由於地主紳與外國資本主義兩大勢力的支持，故而始終能在地方財政上維持重要的地位（註四三）。美人 E. C. Beal 亦指出，地主階級擁護釐金，目的在威脅工商業，以維持地主的利益。（註四四）根據上述的說法，釐金妨礙晚清各省的商業發展，似已成爲當然的事實。

就湖南言，釐金妨礙商業發展的程度如何，無法具體的加以度量。以清末的情形觀之，湖南若干地區確有商業蕭條的現象，但並非完全由於徵收釐金，如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衡州釐局提調奏稱「近年各行（按：指牙行）生意無不減色，市面情形今昔迥異」（註四五），顯見衡州商況之沒落，唯其蕭條主要由於咸同以來的戰亂，「湖南釐務彙纂」載：

「衡郡昔稱繁盛，自遭兵災以後，各路客販甚稀，市面情形極爲蕭索，舊行未歇業者十居二三。」（註四六）

牙行的盛衰可以反映商業的景氣與否，清末衡州的牙行紛紛歇業，自可見其商況之不如昔，唯前述所謂受地主紳鼎力支持以打擊工商業爲目的的釐金制度，顯然並非導致該地區商業衰落的原因，而是受戰亂破壞所致。同年有關郴州報告中，亦指出該地

商店家數日減的情形稱：「近年本街生意因輪船暢行，更覺冷淡，昔年十八家大店，今其存者僅六七焉。」（註四七）則是交通系統的改變導致的經濟變動之一，與釐金似乎並無必然關係。

光宣時期，湖南省物價有持續上漲的現象，但各種物品上漲幅度不一，宣統初年的百貨價格與咸同之際比較，有增加一二倍者，有增加十數倍者（註四八），湖南百貨價格上漲，自然可能與貨釐及各種釐稅加抽導致轉嫁的因素有關，但十八世紀以來的物價上漲原是自明代末期以後美洲白銀不斷輸入所造成的長期趨勢（註四九），不能完全歸因於釐金的轉嫁。據王業鍵的研究，就全國性的發展而言，我國自十七世紀以後，不論國內貿易或對外貿易，農產品的商業化，均有顯著發展的現象，清代的經濟是充滿活力的，絕非處於停滯不進的狀態。（註五〇）而由清季湖南米穀出口貿易的興盛不衰（註五一），亦可見湖南的對外貿易與整體經濟確在發展之中，所謂市面蕭索客販甚稀的情形，是局部而非全部的現象，清末釐金對湖南商業發展的窒礙，實際上似不如一般所抨擊的那麼嚴重。

清末湖南釐金的主要問題仍出在中飽弊端上。論者以為，晚清辦釐各省，湖南最不肯索，故其辦釐成效最著，盛稱其官紳並用的釐局人事制度與湘省釐務最富績效有關。（註五二）晚清各省釐局人員的委任，或委地方官兼理，或委士紳專任，清廷始終並無統一的規定，但湖南自咸豐五年巡撫駱秉章創設釐局開始，一向採行官紳並用的辦法，而士紳又一向多於委員，直至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湘省辦釐人員仍是紳多官少，以湖南釐金塩茶總局言，除「總理局務」、「提調」、「幫辦提調」、「承解餉項」、「稽察釐務」等職務專用委員外，其餘如「承辦收支」、「經管核算」、「承辦照票」等工作，或專用士紳，或官紳合辦，總計全局辦釐人員四十一人，委員僅十五人，委紳有二十六人。（註五三）總局以外的二十八個釐局，其辦釐人員共計六百五十四人，委員僅有六十六人，紳士則多達五百八十八人（註五四），官與紳成一與九之比。咸同時期曾國藩、胡林翼、毛鴻賓等人辦釐，亦曾仿湘省制度，摒退吏胥，重用士紳（註五五）。辦釐初期，官紳兼用制度對溝通官民以利釐金的徵收，確曾發生不少作用，但由光緒後期湖南釐金稅收的逐漸減少，及光緒末年湘撫岑春實的撤換紳士而悉用委員兩事觀之，清末湖南辦釐的成效及其官紳並用制度的令譽實在令人懷疑，湘省重用士紳辦釐，至光緒末年，已持續五十餘年之久，清末湖南釐務如非辦釐士紳侵蝕中飽，弊端嚴重，則巡撫岑春實斷無遽爾廢止官紳並用制度之理。

根據本文的討論可知，清末湖南釐金爲湘省歲入的三大來源之一，其重要性隨地方用度的需要與釐金種類的增加而節節上升，成爲僅次於田賦與鹽課的一大稅源，在晚清湘省財政中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影響其稅收結構甚大。

唯清末湖南的支出以「解款」與「軍政費」占絕大部份，兩者合計，占去財政支出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而湘省釐金的開除，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一向以挹注軍費爲最大宗，迄清亡仍未稍改，因此就釐金對清末湘省財政的貢獻而言，確有稍紓地方財政困難的作用，但因其支出用於實業建設者極少，釐金在晚清湖南的支出中僅限於消極的分擔軍費支出與維持地方治安，而於積極的推動地方經濟建設，則無法發生作用。龐大軍費成爲中央地方財政的瓶頸，是清季至民初始終存在的問題，影響我國經濟近代化甚鉅，並不獨湖南爲然。唯釐金取之於商，而終未能將此項稅收投入生產部門以刺激經濟的發展，結果於農於商兩皆無利，徒致病商擾民之議，未嘗不是清末財政上的一大憾事。

附 註

- 註一：羅玉東，中國釐金史（台北，學海出版社，民五九），頁三〇八，湖南省釐金。
- 註二：但湘良纂，湖南釐務彙纂（光緒十五年刊本），卷一，頁一二上，戶部邊議勝保奏請各省普律抽釐疏。
- 註三：彭雨新，「清末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社會科學雜誌，第七卷第一期，民卅六年六月。
- 註四：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85-87.
- 註五：H. G. Beal 將我國的釐稅 (likin tax) 歷史分爲三個時期，自咸豐三年創辦釐金至太平天國滅亡（一八五三至一八六四）爲第一階段，自太平天國滅亡至清亡（一八六四至一九一一）爲第二階段，自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廢除釐金（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三）爲第三階段，見 H. G. Beal, *The Origin of Likin, 1853-186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Preface. 前兩階段爲清代部份，第三階段爲民國時期，故就清代而言，釐金可以太平天國覆亡爲分界，劃爲前後兩期。
- 註六：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三一六。
- 註七：同前書，頁三一六至三一七。

註八：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p. 76.

註九：經濟學會編，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釐金類，頁二。

註一〇：湖南各種釐金稅率，詳見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三一一至三一一。

註一一：光緒二十五年的岳州關報告中，亦估計湖南省每年釐金收數（不包括塩釐）約一百三十萬兩，與羅玉東估計的數字吻合。見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Office Series, Custom Papers, No. 71, Yochow, p. 21. (25th Nov. 1899)

註一二：參閱 Yeh-chien Wang, *The Secular Trend of Price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1)*，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五卷二期（一九七二），頁三四七至三七一。

註一三：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一六九。

註一四：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Office Series, Customs Papers, No. 73, p. 55. (1901)

註一五：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aipei, 1966, reprinted)*, p. 107.

註一六：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八七。

註一七：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總說，頁一。

註一八：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入部，釐金類，頁二。

註一九：同前註。

註二〇：本表係根據中國釐金史頁三一八至三二〇，湘省釐金開除，及頁五五二至五五七，第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表製。

註二一：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三二〇。

註二二：同前書，頁三一九。

註二三：詳見中國釐金史，頁三一八至三二〇，各項開除說明。

註二四：同前書，頁三二〇，及頁五五六至五五七，第七十三表，湖南省歷年本省行政費分析。

註二五：關於湖南省歷年釐金收支比較，請參閱中國釐金史，頁五六〇，第七十五表。

註二六：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歲出部，財政費，頁二。

註二七：同前書，總說，頁二。

註二八：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p. 80, Table 4.8.

註二九：同前註。

註三〇：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全國關稅收入占總稅收七·三%，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常關稅僅占二·三%，釐金占一三·六%，

見 *Yeh-chien Wang,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p. 77 and p. 80, Table 4.8.

註三一：曾國荃等撰，*湖南通志*（民五六，台北華文書局據光緒十一年重刊本影印），卷五〇，賦役三，田賦一，頁一八至一九。

註三二：據張朋園，「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湖南省：經濟近代化」（民六六年國科會人文組獎助論文，未刊稿），頁七〇。

註三三：同前文，頁七一。

註三四：湖南通志，卷五九，頁一。

註三五：北方各省各項稅收所占百分比詳見林滿紅，「晚清的鴉片稅（一八五八—一九〇六）」，思與言，十六卷五期（民六八年元月），頁

五三，表十三。

註三六：康熙七年（一六六八），湖南省「起運」款項占七五·五%，「存留」占二四·五%，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起運」占七九·

二%，存留占二〇·八%，見張朋園，「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湖南省：經濟近代化」，頁七二，第十三表。

註三十七：Chi-ming Hou & Kuo-chi Lee,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first draft of the paper to be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Taiwan, 1977), p. 18.

註三八：參閱張朋園，「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湖南省：經濟近代化」，頁七三。

註三九：以上解款類與軍政費類各項經費細目，均見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處出版部。

註四〇：此據張朋園，前揭文，頁一二七。

註四一：郭嵩燾，郭侍郎奏疏（民五五，台北：文海出版社），頁四八三，「各省抽釐濟餉屢著成效謹就管見所及備溯源流熟籌利弊疏」。

註四二：葛士涪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卷二十五，頁四〇。

註四三：傅衣凌，「清末釐金制起源新論」，*社會科學*，第二卷一、二期合刊（民卅五年六月，福建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頁八六。

註四四：H. G. Beal, *The Origin of Likin, 1853-1864*, p. 44.

註四五：湖南釐務彙纂，卷十八，頁四二上，「衡州局酌擬捐則稟」。

註四六：同前書，卷十八，頁五九上，「衡州局酌改捐則稟」。

註四七：同前書，卷十八，頁四四下，「郴州局稟陳地方情形酌擬捐則稟」。

註四八：湖南全省財政說明書，總說，頁三。

註四九：關於美洲白銀與我國物價上漲的關係，詳見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在中國經濟史論叢（一九七二），香港新亞研究所，全二冊），頁四七五至五一五。

註五〇：王業鍵，「清代經濟鈞論」，食貨月刊復刊二卷十一期（民六二年二月）。

註五一：清代，糧食的轉運不斷的從「開發中區域」向「已開發區域」進行，湖南屬於「開發中區域」，米穀出口為其區域間貿易（regional trade）的最大宗貨物。據全漢昇的統計，十八世紀早期，兩湖一帶每年運銷長江下游的稻米在一六〇〇至二七〇〇萬石之間，馮桂芬亦曾指出，十九世紀上半葉，長江流域米的貿易量約三〇〇〇至四〇〇〇萬石，可見國內貿易的增加。湖南位在我國稻米生產地帶的中央，經過長期的開發，築堤防水，墾闢田地，到清代中葉，稻米產量激增，成為運銷蘇州的湖廣食米的主體（見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二冊，「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故其初級生產（Primary Products）的外銷直迄清末仍興盛不衰。湖南蘆務彙纂，卷一，頁六〇，潘鼎新「穀米出境仍於首卡抽釐一次片」，亦說明光緒時期湖南省米穀運銷長江下游的情形。

註五二：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岳州海關辦辦 H. G. Hansson 的岳州釐金報告中指出：湖南因重用土紳辦釐，成為全國中飽之弊最少的省份，見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Office Series: Custom Papers, No. 73, Yochow (1901), p. 55.

註五三：湖南蘆務彙纂，卷九，頁九四上至九六下，員紳額數。

註五四：光緒十五年，湘省二十八個釐局委員與委紳的人數詳見下表：

名局	官	紳	小計
城河局	1	29	30
靖江局	1	6	7
梨潭局	1	5	6
湘陰局	4	52	56
瀏陽局	1	10	11
益陽局	2	13	15
醴陵局	2	18	20
攸縣局	3	18	21
安化局	1	1	2
湘鄉局	1	10	11
衡州局	1	7	8
衡州局	5	47	52
雷州局	1	8	9
永州局	2	29	31
邵武局	2	14	16
新化局	1	11	12
郴州局	1	20	21
宜章局	2	25	27
岳州局	6	53	59
平江局	1	17	18
澧安局	6	33	39
澧慈局	2	9	11
津市局	0	14	14
常德局	5	56	61
辰州局	4	45	49
洪江局	4	15	19
雙江局	3	11	14
托口局	3	12	15
總計	66	588	654

資料來源：但湘良，湖南蘆務彙纂，卷九，頁九六上至一〇五下，員紳額數。

註五五：參閱何烈，厘金制度新探（民六一，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頁二三七至二三八。

釐金與清末湖南省的財政（一八七五—一九一一）